

56 度金酒典藏珍品樣品酒調查報告

壹、 源由

貴會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召開第七屆第 5、6 次臨時會要求財政處就「56 度金酒典藏珍品樣品酒」進行調查並提出專案報告，以下為調查經過及相關說明。

貳、 調查經過

金門縣政府為調查貴會所提疑義，先請金酒公司備妥相關文件，並於 108 年 9 月 30 日由財政處邀集主計處及政風處組成專案小組派員至金酒公司查閱文件及詢問相關人員，以釐清事實。

參、 調查項目及結果：

一、 樣品酒之出口及現有數量：

金酒公司查覆內容：

1. 金酒典藏珍品金門高粱酒(小紅龍)：99 年 2 月 10 日收到廈門公司訂購申請，酒品容量為 0.096L，採用酒基為 56 度金門高粱酒，總計下單數量為 50,000 瓶(如附件一)，金酒公司於 100 年 6 月 7 日、100 年 8 月 5 日、101 年 9 月 7 日分別出口 12,672 瓶、12,096 瓶、22,176 瓶共計出貨 46,944 瓶(如附件二)。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廈門公司庫存數量為 28,660 瓶(如附件三)。

2. **金門高粱酒(小白龍)**：99 年 2 月 10 日收到廈門公司訂購申請，酒品容量為 0.096L，採用酒基為 58 度金門高粱酒，總計下單數量為 50,000 瓶(如附件一)，金酒公司於 100 年 6 月 7 日、100 年 8 月 5 日、101 年 9 月 7 日分別出口 12,672 瓶、12,096 瓶、22,176 瓶共計出貨 46,944 瓶(如附件二)。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廈門公司庫存數量為零。

金門縣政府調查意見：查閱本案酒品訂購單、報關文件等相關資料，如同金酒公司所述。

二、 包材及酒品檢驗報告：

金酒公司查覆內容：

1. **金酒典藏珍品金門高粱酒(小紅龍)**：金酒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及 102 年 8 月 7 日將該酒品鋁蓋及墊片送 SGS 超微量工業安全實驗室檢驗，均符合我國檢驗標準。廈門公司為確保該酒品仍否得販售，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委託廈門出入境檢驗檢疫所，再次檢驗 56 度金酒典藏珍品酒，惟該次送驗 2 瓶樣酒驗出微量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超標，其餘檢驗項目均符合最新檢驗標準。
2. **金門高粱酒(小白龍)**：廈門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1 日

委託廈門出入境檢驗檢疫所再次檢驗，其報告檢驗均合格。

金門縣政府調查意見：查閱檢驗報告(附件四)及聽取相關人員說明，如同金酒公司所述。

三、 已銷售及贈送數量：

金酒公司查覆內容：

1. **金酒典藏珍品金門高粱酒(小紅龍)：**因大陸地區衛生法令及檢驗標準修正，致該酒品不適合大量飲用，經金酒公司 103 年專業評估將該酒品提供予廈門公司做試飲推廣用酒(附件五)，出口數與庫存數之差額，依廈門公司表示 103 年標準修正前做為銷售及推廣試飲用途，後為因應當地法令調整，改為僅做為推廣試飲之用，今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試飲數量為 1,729 瓶(附件六)。
2. **金門高粱酒(小白龍)：**96 毫升小白龍在 107 年 5 月份重新送檢，檢驗結果為合格，后在銷售中用促銷搭贈，截止 108 年 8 月 31 日止，廈門公司已無庫存。

金門縣政府調查意見：參閱大陸地區法令及廈門公司提供文件，同意金酒公司說明。

四、 解決方案：

金酒公司查覆內容：金酒公司基於以下理由，認為不宜運回處理：1. 本批酒品回運需以危險品申報，外箱無法達危險品要求，必須重新包裝。2. 依關稅法第 57 條規定，外銷品在出口放行翌日起三年內，因故退貨申請復運進口者，免徵成品關稅，惟次酒品運至廈門公司已逾免徵關稅期限，此款酒品需課徵進口稅率 40%。3. 依菸酒稅法稽徵規則第 29 條規定，外銷菸酒出口後因退貨復運進口時，應課徵菸酒稅每度每公升新台幣 2.5 元。4. 綜上，本批酒品運回金酒公司共需支付相關稅賦及運費共計新台幣 3,725,234 元。5. 金酒公司建議將該酒品保留給廈門公司作為試飲推廣用酒，並列冊控管。

(附件七)

金門縣政府調查意見：調閱相關法令及計算資料，如同金酒公司所述，尊重金酒公司專業處理方式。

肆、 結論

依業務權責劃分本府僅針對金酒公司及廈門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適法性監督，經查本案並無違法性疑義，金酒公司針對該酒品去留，本府予以尊重並責成金酒公司及廈門公司務必做好酒品管控。